

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甘子楠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518  
傳真：02-27595769  
電子信箱：bm182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9014911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09年11月30日營署建管字第1090084554號（13031856\_1090149116\_1\_ATTACHMENT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釋示「有關建築物屋頂、法定空地增設固定式不鏽鋼材質之消防水（塔）箱是否屬建築法第7條雜項工作物疑義」一案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11月30日營署建管字第10900845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6號，目錄編號第078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[www.dba.tcg.gov.tw](http://www.dba.tcg.gov.tw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張譯云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9

電子郵件：yyun2000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900845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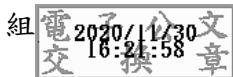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建築物屋頂、法定空地增設固定式「不鏽鋼材質之消防水（塔）箱」是否屬建築法第7條雜項工作物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9年11月3日新北工建字第1092135224號函。
- 二、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章第一節就消防設備訂有相關規定，依該節第48條，水源包括重力水箱、地下水池及消防水泵、壓力水箱及加壓水泵等，上開條文所稱水箱係屬消防設備，非屬建築法第7條雜項工作物範圍。所詢不鏽鋼材質水（塔）箱，請依其實際用途、功能，本於權責認定核處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副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署建築管理



臺北市府 1091130



\*AAAA1090149116\*